## 電子系電信與系統組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- 一、 依據本校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期刊論文計點規則
  - (一)SCI/SSCI 期刊論文,依 JCR 分類排名前 50%之論文,每篇列計 10 點。
  - (二)SCI/SSCI期刊論文,依JCR分類排名後50%之論文,每篇列計7.5點。
  - (三)外籍學生, SCI/SSCI期刊論文, 每篇列計 10點。
  - (四)TSSCI/EI期刊論文,每篇列計5點。
  - (五)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,每篇列計 3 點,此等級論文至多 2 篇。
- 三、 研討會論文計點規則
  - (一) 國際研討會論文,每篇列計3點。
  - (二)國內研討會論文,每篇列計1點。
  - (三)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,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
## 四、 專利計點規則

- (一)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經實質審查之發明專利,列計 10 點。
- (二)除上述國家外,經實質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,列計5點。
- (三)未經實質審查之國外專利,列計3點。
- (四)經實質審查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,列計6點。
- (五)未經實質審查之中華民國專利,列計3點。
- (六)同一內容申請多國專利,只採計點數最高者。
- (七)專利計點,至多累積計算到10點。
- 五、上述論文與專利,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,學生作者排名順序,依 下列規則計點。
  - (一)第一作者:規定點數乘 100%。
  - (二)第二作者:規定點數乘60%。
  - (三)第三作者(含)之後:規定點數乘 30%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, 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